

國立臺南大學交換教師出國補助要點

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與國外及大陸(包括港澳地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除本校相關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日期：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交換活動起始日期落於隔年1月1日起)
- 三、本校教師赴國外及大陸(包括港澳)地區簽約學校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交流
 - (一) 交換教師名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決定。
 - (二) 交換教師交流活動可包括講學、研究及訪問。
 - (三) 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 (四) 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五) 申請交換教師者需檢具：
 1. 對方學校之接受函證明影本。
 2. 已(或正在)向校外申請補助之證明。
 3. 欲前往交換之姊妹學校(機構)及學系。
 4. 個人訪問進修、欲前往交換之期間、研究或講學詳細計畫(最多以A4十頁為原則)。
 5. 所申請之學校另有規定者，則需另備該協議規定之資料。
 6. 上述文件需經院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並加會人事室及教務處，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六) 申請前往簽約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交流活動除依邀請學校所提之條件外，另依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
 1. 利用寒暑假研究者。
 2. 符合本校發展需要者。
 3. 專長符合該項交流活動之性質者。
 4. 如兩人以上申請同一所學校，以未曾獲本校薦送至簽約學校交換過者優先，年資深者次之。
 - (七) 講學、短期訪問之教師，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至本校研究發展處。
 - (八) 至簽約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之教師，若因公務或其他因素無法如期前往者，則取消資格，不得延期前往。
- 四、如獲其他相關補助，本校不予補助經費。
- 五、審查委員之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六、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